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財務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3,027,424,24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02,742,424股已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 僅供識別

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3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9,3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3,027,424,24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28,000,000港元，分為10,28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302,742,424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應享有權利的股東及實施股份合併所需的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份合併實施當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的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如適用)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佈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獲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3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將為9,3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高鈺証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碎股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後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其現有股份的金色現有股票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換取一(1)股合併股份(不含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領取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此後股東須就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股票或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交易將僅限於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的合併股份。現有股份的金色的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和登記用途，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建議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當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時，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最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說明，(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水平將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現有股份的現行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3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31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則每手30,000股合併股份的市值預期將為9,300港元，大於2,000港元，因而符合指引所載的規定。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籌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籌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籌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截止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

新股票的首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
的最後日子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於本公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2)；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事宜；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楊劍庭先生及王恭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敏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